

关于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依据相关规定，我公司拟面向全市招聘 3 名劳务派遣临聘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平、竞争、择优的录用原则，通过笔试、面试的形式，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等方面进行考核，择优聘用。

二、招聘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
4. 年龄要求：21 周岁以上，43 周岁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
5. 学历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及以上学历；
6. 专业要求：不限专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报名：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公职的或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 在各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为有考试作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4. 受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5、现役军人；

6、现编外用工人员劳动合同未到期；

7、在读高校毕业生(在读的本科生不能以已取得的专科毕业证报考)；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二) 招聘岗位

岗位：拟招聘机动车检验审核电脑操作员 3 名，具体从事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平台车辆检验审核工作。

四、招聘程序

程序：报名、笔试、评分、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

(一) 报名

1、报名方式

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我公司报名。报名地址：衡阳市长湖街御景花苑 A 栋 1704 室，联系人：肖功伟，联系电话：0734-8668833。

2、报名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9:00-2024 年 1 月 5 日 17:00 结束。

报名时递交相关资质资料：本人近期免冠 2 寸正面照片、身份证、学历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承诺书。（证件复印件和承诺书各 2 份）

(二) 笔试。

采取现场电脑 word 文档打字录入方式进行笔试。笔试

总分 85 分。

(1) 文字样本来源。现场通过所有参试人员自由报 1-3 位数，取所有报数之和的平均数值对应样书的页码，从该页第一个文字开始向后对照录入电脑。

(2) 笔试计分。30 分钟内打字最多的计 85 分，其他打字少于第一名的，按其打字数量与打字数量第一名的字数比例乘以 85 分得出分数。字数计分再剔除错字、错标点符号扣分之后为笔试最终得分。每错 1 个字或 1 个标点符号扣 1 分；录入的文字整体设为仿宋、三号字，不符合要求分别扣 1 分。

(三) 评分。

1. 资质评分。(15 分)

中专学历计 5 分，大专学历计 10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计 15 分。

2. 笔试评分。(85 分)

按照笔试要求，对应聘者电脑录入文字材料进行评分。

总评分采取 100 分制。资质得分与笔试得分之和为应聘者总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预取前 5 名参与面试。

(四) 面试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应聘者应具备身体健康，四肢健全，五官端正，行为得体，语言表达清楚、流畅。

(五) 体检

到指定体检医院进行体检，到指定毛发检测机构进行毛发涉毒检测。

(六) 考察

对照招聘基本条件进行考察。

(七) 公示

面试、体检和考察合格后，按合格者的资质和笔试总分最高的前3名，在用工单位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 聘用

公示无异议后，合格者与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到用工单位参加劳务工作。

五、纪律与监督

本次招聘工作全过程接受用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734-2892889。

衡阳市弘雁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3日